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(教研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陳品儀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4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pe830717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623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222029508_112D2387606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修正計畫1份，
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「優良教案」徵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3276號
函辦理。

二、優良教案徵選事項說明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2年8月21日(星期一)至112年10月2日(星期一)

(二)徵選組別：自主學習組、PBL學習組、新科技組、數位素養組。

(三)繳件方式：上傳教案資料、報名表件、同意書、研習與
在 職 證 明 等 文 件 ， 網 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T8qnPnuw5Bzw46L9A>。

(四)修正計畫：為鼓勵教師跨校合作，刪除「優良教案」徵
選對象教學團隊須為同校之規定，調整後規則為：「全
國中小學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(係指現任教師[含代理、
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]、主任及校長，至多4人組成)」，
其餘無異動。

三、如尚有疑義請至本方案網站最新消息處查詢(網址：
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，或逕洽聯絡窗口國立臺中
教育大學(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)，
電話為 (0 4) 2 2 1 8 - 1 0 9 8 ， E - m a i l 為
asdl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2/08/21 11:0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